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77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29.0百萬港元減少7.1%。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8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7.3百萬港元減少8.0%。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77.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增加21倍。本年度虧損主要源自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商譽減值虧損約48.1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約8.8百萬港元、金融服務分部的綜合分部虧損約15.1百萬港元、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約1.2百萬港元。同時，亦包含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約10.6百萬港元。當中亦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融資成本分別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虧損增加已有部份被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3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約4.0百萬港元以及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7.0百萬港元所抵銷。
-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告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6	770,409	829,016
銷售成本		(690,046)	(741,701)
毛利		80,363	87,3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9,682	5,418
銷售開支		(18,739)	(23,134)
行政開支		(95,534)	(67,977)
商譽減值虧損	7	(48,064)	–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7	581	2,979
融資成本	8	(11,061)	(5,11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72,772)	(517)
所得稅開支	9	(4,801)	(3,209)
年度虧損		<u>(77,573)</u>	<u>(3,72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77,573)	(3,726)
於往後期間可能會分類至損益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 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69)</u>	<u>26</u>
於往後期間不會分類至損益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業主自用租賃樓宇轉入投資物業 的重估盈餘		<u>6,071</u>	<u>—</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72,571)</u></u>	<u><u>(3,700)</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572)	(3,721)
非控股權益		<u>(1)</u>	<u>(5)</u>
		<u><u>(77,573)</u></u>	<u><u>(3,726)</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570)	(3,695)
非控股權益		<u>(1)</u>	<u>(5)</u>
		<u><u>(72,571)</u></u>	<u><u>(3,700)</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u><u>(5.97)</u></u>	<u><u>(0.3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60	128,4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952	7,520
投資物業		6,200	–
商譽		188,478	51,759
無形資產		77,151	85,39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1,717	1,756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		39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5,354	274,881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08,764	133,160
貿易應收款項	13	457,360	74,6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22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79	1,676
衍生金融資產	18	5,721	5,140
可收回稅項		–	854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633	67,170
流動資產總額		841,470	282,6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407,093	44,603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85	42,58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2	–
衍生金融工具	14	–	161
計息銀行借款	16	49,051	52,772
承兌票據	17	45,000	–
可換股票據	18	55,055	–
應付稅項		326	–
流動負債總額		584,212	140,125
流動資產淨值		257,258	142,4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2,612	417,37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6	7,667	33,600
承兌票據	17	79,792	20,089
可換股票據	18	—	51,189
遞延稅項負債		12,805	14,302
		<u>100,264</u>	<u>119,18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0,264</u>	<u>119,180</u>
資產淨值		<u>482,348</u>	<u>298,196</u>
權益			
股本	19	281	224
儲備	20	481,477	297,381
		<u>481,758</u>	<u>297,605</u>
非控股權益		590	591
		<u>482,348</u>	<u>298,196</u>
權益總額		<u>482,348</u>	<u>298,1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累計虧損) /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187	104,048	9,271	696	4,835	-	2,100	93	-	84,362	4,800	210,392	-	210,3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 交易(附註21)	-	-	-	-	-	-	-	-	-	-	-	-	596	596
購股權失效(附註21)	-	-	-	-	-	-	-	2,228	-	-	-	2,228	-	2,228
已付股息	-	-	-	-	-	-	-	(98)	-	98	-	-	-	-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附註19b)	37	59,963	-	-	-	-	-	-	-	-	(4,800)	(13,440)	-	(13,440)
配售新股份的發行開支	-	(605)	-	-	-	-	-	-	-	-	-	(605)	-	(605)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份 (附註18)	-	-	-	-	-	-	-	-	42,725	-	-	42,725	-	42,725
年度虧損	-	-	-	-	-	-	-	-	-	(3,721)	-	(3,721)	(5)	(3,72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26	-	-	-	-	-	-	26	-	2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	-	-	-	-	(3,721)	-	(3,695)	(5)	(3,7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3	-	-	-	-	-	(103)	-	-	-	-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224	163,406	9,271	799	4,861	-	2,100	2,223	42,725	71,996	-	297,605	591	298,196
行使購股權(附註2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 交易(附註21)	3	4,342	-	-	-	-	-	(1,150)	-	-	-	3,195	-	3,195
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附註19c)	54	245,585	-	-	-	-	-	-	-	-	-	245,639	-	245,639
認購新股份的發行開支	-	(3,929)	-	-	-	-	-	-	-	-	-	(3,929)	-	(3,9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000)	-	-	-	-	(1,000)	-	(1,000)
年度虧損	-	-	-	-	-	-	-	-	-	(77,572)	-	(77,572)	(1)	(77,57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業主自用租賃樓宇轉入投資 物業的重估盈餘	-	-	-	-	(1,069)	-	-	-	-	-	-	(1,069)	-	(1,069)
物業的重估盈餘	-	-	-	-	-	6,071	-	-	-	-	-	6,071	-	6,07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69)	6,071	-	-	-	(77,572)	-	(72,570)	(1)	(72,5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5	-	-	-	-	-	(45)	-	-	-	-
於2016年3月31日	281	409,404	9,271	844	3,792	6,071	1,100	13,891	42,725	(5,621)	-	481,758	590	482,348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座。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出售或出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即時採納

董事預計，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上述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方將所有該等準則納入其會計政策中。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了一個可推翻的假設，即收入並非適當的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該假設可在下列情形下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入的衡量表示；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進行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

有關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於一項合營安排（構成該準則所界定之業務）的權益時，該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所有原則。倘由至少一方貢獻出該準則所界定之一項現有業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組建合營安排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c) 新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中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以及審核之條文已於本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經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修訂。因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已作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適用上市規則。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各項除外：

- 投資物業；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

以上各項乃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說明以公允價值列值。謹請留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評估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按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所深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業績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最高經營決策人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最高經營決策人主要根據對各營運單位(此為本集團組織之基準)營運表現的評估而考慮業務表現。各營運單位是根據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種類而區分。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誠資產管理」)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取得其控制權。高誠證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高誠資產管理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之業務活動已成為本集團一項新的可報告經營分部，並由最高經營決策人分開評估。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

- 製造及銷售玩具；
-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
- 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金融服務」)。

(a) 可報告分部

管理層根據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成本及開支淨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因中央行政成本並無納入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計量，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的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u>765,737</u>	<u>1,836</u>	<u>2,836</u>	770,409
分部利潤／(虧損)	<u>32,375</u>	<u>(62,512)</u>	<u>(15,056)</u>	(45,193)
企業收入				
—其他				2,236
中央行政成本				(30,742)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81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u>346</u>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u>(72,772)</u>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u>827,845</u>	<u>1,171</u>	<u>-</u>	829,016
分部利潤／(虧損)	<u>15,353</u>	<u>(4,051)</u>	<u>-</u>	11,302
企業收入				
—其他				2
中央行政成本				(14,639)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97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u>(161)</u>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u>(517)</u>

分部利潤／(虧損)指在未分配企業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已變現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及中央行政成本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或(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

除遞延稅項資產、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衍生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玩具	233,185	343,049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81,057	138,666
金融服務	618,332	—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932,574	481,715
未分配	234,250	75,786
	<hr/>	<hr/>
綜合資產	1,166,824	557,501

分部負債

除衍生金融工具、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玩具	106,525	172,481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2,963	1,083
金融服務	382,010	—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491,498	173,564
未分配	192,978	85,741
	<hr/>	<hr/>
綜合負債	684,476	259,305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利潤／(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6	125	419	6,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53)	(291)	(278)	(19,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的虧損	(34)	-	-	(3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01)	-	-	(201)
無形資產攤銷	-	(8,790)	-	(8,790)
商譽減值虧損	-	(48,064)	-	(48,0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	-	3,983	3,98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966	-	-	6,966
利息開支	(2,805)	-	(43)	(2,848)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92	33	-	19,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56)	(43)	-	(15,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的收益	45	-	-	45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07)	-	-	(207)
無形資產攤銷	-	(2,505)	-	(2,50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2,046)	-	-	(12,046)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10)	-	-	(210)
撇減存貨	(6,604)	-	-	(6,604)
利息開支	(3,270)	-	-	(3,270)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點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所處位置確定。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北美(附註1)	351,313	433,847
西歐		
—英國	86,965	108,462
—法國	43,103	30,574
—荷蘭	16,158	12,952
—其他(附註2)	99,227	115,740
南美	25,356	24,611
中國及台灣	67,208	37,985
澳洲、新西蘭及太平洋島國	15,888	20,349
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及墨西哥	32,494	18,761
其他(附註3)	32,697	25,735
總計	770,409	829,016

附註1：北美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附註2：其他包括德國、比利時、意大利、捷克和西班牙。

附註3：其他包括香港、非洲、印度、日本、韓國、以色列、沙地阿拉伯和東南亞。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48,160	62,869
香港	9,452	73,102
總計	57,612	135,971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A客戶	315,689	249,995
B客戶	121,008	140,267
C客戶	128,670	134,201
D客戶	99,038	106,312
E客戶*	—	84,314

* 該客戶貢獻少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0%。

6.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及提供金融服務的發票淨值。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製造及銷售貨品	765,737	827,845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1,836	1,171
金融服務	2,836	—
	<u>770,409</u>	<u>829,01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	27
模製收入	3,802	3,855
租金收入	379	—
	<u>4,200</u>	<u>3,882</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242	11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303	—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346	(1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3,983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400)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2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4)	4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966	—
其他	2,290	1,537
	<u>15,482</u>	<u>1,536</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19,682</u>	<u>5,418</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690,046	741,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43	18,6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201	207
無形資產的攤銷	8,790	2,50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42,792	34,819
向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3,120	4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25	3,587
其他福利	4,812	4,818
	<u>53,749</u>	<u>43,691</u>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81)	(2,979)
向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的開支	4,540	241
核數師薪酬	1,692	1,38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3,377	3,563
撇減存貨	—	6,604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1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12,046
商譽減值虧損	48,064	—

8.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銀行借款	3,309	3,783
— 承兌票據	3,886	280
— 可換股票據	3,866	1,055
	<u>11,061</u>	<u>5,118</u>

9. 所得稅開支

年內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5年：16.5%）。其他地方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利潤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5年：25%）。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稅費	6,316	4,81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5)	6
	6,251	4,823
即期－中國		
年度稅費	300	344
	6,551	5,167
遞延稅項抵免	(1,750)	(1,958)
年度所得稅開支	4,801	3,209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2,772)	(517)
按適用稅率16.5% (2015年：16.5%) 計算的稅項	(12,007)	(8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16	6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91)	(4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062	3,08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350	34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13	261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7)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5)	6
	<hr/>	<hr/>
所得稅開支	4,801	3,209
	<hr/> <hr/>	<hr/> <hr/>

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就3,194,000港元(2015年：2,509,000港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因此並無就34,030,000港元(2015年：2,073,000港元)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此外，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就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7,211,000港元(2015年：6,816,000港元)。原因是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其於2008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累計的盈利。

10.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2015年：每股3港仙)	-	8,640

於2015年11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派付中期股息 (2015年：每股3港仙，合共8,640,000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 (2015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7,572)	(3,721)
股份數目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9,533,918	1,067,835,616

附註：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77,572,000港元 (2015年：3,721,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99,533,918股 (2015年 (經重列)：1,067,835,616股) 計算。
- (b) 就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之股份拆細 (附註19d) 乃被視為於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生效。

由於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為反攤薄 (2015年：反攤薄)，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為相同 (2015年：相同)。

由於可換股票據為反攤薄，因此對可換股票據並無攤薄影響 (2015年：無)。

12. 存貨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6,698	84,188
在製品	5,376	5,565
成品	26,690	43,407
	<u>108,764</u>	<u>133,160</u>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388,706	—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68,654	74,620
	<u>457,360</u>	<u>74,620</u>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日常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383,658	—
— 孖展客戶	5,014	—
來自日常提供以下業務之應收賬款：		
— 投資顧問服務	660	—
— 資產管理服務	34	—
	<u>389,366</u>	<u>—</u>
減：減值虧損準備	(660)	—
	<u>388,706</u>	<u>—</u>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及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要求	5,014	—
即期至30天	383,684	—
61至90天	8	—
	<u> </u>	<u> </u>
	388,706	—
	<u> </u>	<u> </u>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到期日為準及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388,706	—
	<u> </u>	<u> </u>

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	660	—
	<u> </u>	<u> </u>
於3月31日	660	—
	<u> </u>	<u> </u>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的折讓而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則客戶將須補倉。於2016年3月31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孖展客戶應收款項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約為24,514,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無)。應收孖展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按介乎8厘至9厘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為其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的客戶提供0至90天的信貸期。所有該等應收賬項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集團就客戶訂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控未償還應收賬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及未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4,702	34,191
31至60天	1,914	12,787
61至90天	5,389	12,374
90天以上	26,649	27,314
	<hr/>	<hr/>
	68,654	86,666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2,046)
	<hr/>	<hr/>
	68,654	74,620
	<hr/> <hr/>	<hr/> <hr/>

被視為並無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8,911	47,145
逾期不超過1個月	4,227	12,843
逾期1至3個月	4,610	10,516
逾期超過3個月	20,906	4,116
	<u>68,654</u>	<u>74,620</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於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下表為年內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2,04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046
收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966)	—
撇銷壞賬	(5,080)	—
	<u>—</u>	<u>12,046</u>
於3月31日	<u>—</u>	<u>12,046</u>

1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持有的若干人民幣／美元外匯遠期合約。本集團將按經協定遠期匯率出售美元予銀行以換取人民幣。

於2016年3月31日，所有餘下合約均已到期（2015年：合約期限為13個月的未到期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25.0百萬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是以相關無風險利率貼現而計量，有關無風險利率須與現金流量淨額（乃將名義金額與合約遠期匯率以及估值日期至到期日的遠期匯率之間的差額相乘而計算得出）的到期時間相配合，當中假設目前的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和經濟條件並無重大變化。利率及匯率與目前或所預期者並無重大變化。

下表為於年內衍生金融工具變動的對賬。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61)	-
年內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346	(161)
年內結算	(185)	-
	<u> </u>	<u> </u>
於3月31日	<u> </u> <u> </u>	<u> </u> <u> </u>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380,325	-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26,768	44,603
	<u> </u>	<u> </u>
	<u>407,093</u>	<u>44,603</u>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日常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16,225	-
－孖展客戶	1	-
－結算所	364,099	-
	<u> </u>	<u> </u>
	<u>380,325</u>	<u> </u>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

於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91,000港元(2015年：無)之款項為從事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賬戶相關之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款項。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介乎15至6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5,352	17,506
31至60天	6,782	10,085
61至90天	2,812	9,242
超過90天但少於365天	514	6,523
365天以上	1,308	1,247
	<u>26,768</u>	<u>44,603</u>

16. 計息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u>49,051</u>	<u>52,772</u>
非即期		
有抵押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u>7,667</u>	<u>33,600</u>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	<u>56,718</u>	<u>86,372</u>

本集團的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滉達實業有限公司及浩達富有限公司)的交叉擔保作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總額按以下年期償還：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9,051	52,77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00	6,8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667	16,067
五年以上	—	10,733
	56,718	86,372

若干銀行融通須待滿足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後方可獲得，該等比率旨在維持(i)不低於某一金額的合併有形淨值；(ii)特定資本負債比率；及(iii)本集團特定貸款與估值的比率，上述三者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的融通將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有否符合該等契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的融通有關的契諾（2015年：無）。

17. 承兌票據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66,363,636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高誠證券之其餘90%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如附註22所披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期末支付。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

於首次確認時，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來源按每年約10.22的比率貼現所得現值釐定。貼現率乃參考信貸評級和有效期與承兌票據相若的收益率而釐定。

年內，本集團已償還承兌票據之87,030,303港元之未償還本金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嘉昂媒體技術

於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如附註22所披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期末支付。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

於首次確認時，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來源按每年5.64%的比率貼現所得現值釐定。貼現率乃參考信貸評級和有效期與承兌票據相若的收益率而釐定。承兌票據已於2016年1月7日全數償還。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承兌票據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於2014年12月17日的公允價值 (附註22)	-	19,809
承兌票據於2015年11月23日的公允價值 (附註22)	163,708	-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0,089	-
於2014年12月17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	19,809
於2015年11月23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163,708	-
實際利息開支	3,886	280
應付利息	(2,075)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214	-
提早贖回	(107,030)	-
於3月31日	79,792	20,089

流動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結構性票據及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票據」）。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票據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期末支付。到期日為2016年4月1日，票據已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18. 可換股票據

於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如附註22所披露）。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並附帶權利可於2014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7日期間按每股4.09港元（就股份拆細經調整換股價為1.02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本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就股份拆細經調整面值為0.000025美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於到期日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按其尚未兌換本金額贖回。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附註20「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下於權益呈列。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7.3%。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票據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2014年12月17日的公允價值(附註22)	90,698
權益部份	(42,725)
衍生金融資產	2,161
	<hr/>
首次確認的負債部份	50,134
	<hr/> <hr/>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51,189	—
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	50,134
實際利息開支	3,866	1,055
	<hr/>	<hr/>
於3月31日	55,055	51,189
	<hr/> <hr/>	<hr/> <hr/>

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金融資產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5,140	—
於開始日期的衍生金融資產	—	2,161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581	2,979
	<u>5,721</u>	<u>5,140</u>
於3月31日	<u>5,721</u>	<u>5,140</u>

19. 股本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 (2015年：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4月1日	(a), (d)	2,000,000,000	389	500,000,000	389
於3月31日		<u>2,000,000,000</u>	<u>389</u>	<u>500,000,000</u>	<u>389</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 (2015年：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4月1日		288,000,000	224	240,000,000	187
配售新股份	(b), (c)	70,500,000	54	48,000,000	3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21	3,195,000	3	—	—
股份拆細	(d)	1,085,085,000	—	—	—
於3月31日		<u>1,446,780,000</u>	<u>281</u>	<u>288,000,000</u>	<u>224</u>

附註：

- (a) 於2012年3月1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以取得現金。

- (b) 於2014年8月2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簽訂配售協議。於2014年9月8日，該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按每股1.25港元之價格發行4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由187,000港元增至224,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經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本公司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或董事會可能物色之其他合適投資。
- (c) 於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屬於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於2015年7月28日，該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按每股2.95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增加23,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經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本公司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或董事會可能物色之其他合適投資。
- 於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屬於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於2015年12月14日，該認購事項已經完成。本公司按每股3.88港元的價格發行40,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增加31,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經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本公司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作為收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而發行之承兌票據，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d) 根據股東於2016年1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拆細為四股經拆細股份。緊隨股份拆細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共有1,446,78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20.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指按高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各自的股本／繳足股本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資本儲備亦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指已知代價的公允價值與自非控股權益收購的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付任何資金。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註冊資本增資。然而，法定公積金在作上述用途後的有關結餘，必須維持在至少相當於註冊資本的50%的水平。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包括將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於更改用途當日之重估盈餘。

購股權儲備

累計開支於歸屬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確認。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中有關權益部份（即將債務轉換成股本的選擇權）的金額。

2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可更新此10%限額，惟每項有關更新不得超過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除非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於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首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19年3月16日或2024年3月16日失效。

於2014年3月17日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3,911,000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0.95港元
行使價	1.00港元
預期波幅	50.554%
預期年期	5年／10年
無風險利率	1.2010%／2.1656%
股息收益率	4.274%
次優因素	2.2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曲線於2014年3月17日估值日期的市場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在估值日期的平均歷史每日股價波幅作出估計。股息收益率乃以本公司之12個月派息情況除以於股息宣派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作出估計。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3,40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07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5年7月2日失效。

於2015年7月3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25,864,188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3.70港元
行使價	4.07港元
預期波幅	61.8%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7%
股息收益率	2.04%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年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作出估計。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以往派息記錄作出估計。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9,411,600份購股權（「第三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48港元；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6年3月23日失效。

於2016年3月24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38,068,913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0.7港元
行使價	0.748港元
預期波幅	61.5%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36%
股息收益率	1.8%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年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作出估計。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以往派息記錄作出估計。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3月31日 之結餘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後	
		於2015年 4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1)
執行董事									
— 劉浩銘	1港元	2,400,000	(720,000)	-	1,68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6,720,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1,000,000	1,0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4,000,000	1.02港元
— 黃錦城	1港元	800,000	(240,000)	-	56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2,240,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1,350,000	1,35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5,400,000	1.02港元
	0.748港元	-	-	7,500,000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7,500,000	0.748港元
— 潘栢基	1港元	500,000	(150,000)	-	35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400,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1,350,000	1,35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5,400,000	1.02港元
	0.748港元	-	-	7,500,000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7,500,000	0.748港元
— 朱允明 (附註2)	1港元	240,000	(72,000)	-	168,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672,000	0.25港元
	0.748港元	-	-	12,847,800	12,847,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12,847,800	0.748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後	
		於2015年 4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16年 3月31日 之結餘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 李敏儀	1港元	2,400,000	(720,000)	–	1,68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6,720,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350,000	35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400,000	1.02港元
– 譚承譽 (附註3)	1港元	240,000	(72,000)	–	168,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672,000	0.25港元
– 王璽 (附註4)	4.07港元	–	–	350,000	35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400,000	1.02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寶榮	1港元	240,000	(72,000)	–	168,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672,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350,000	35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400,000	1.02港元
	0.748港元	–	–	1,400,000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1,400,000	0.748港元
– 陳兆榮	1港元	240,000	(72,000)	–	168,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672,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350,000	35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400,000	1.02港元
	0.748港元	–	–	1,400,000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1,400,000	0.748港元
– 黃華安 (附註5)	0.748港元	–	–	1,400,000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1,400,000	0.748港元
僱員	1港元	36,000	(36,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	–
僱員	1港元	2,270,000	(681,000)	–	1,589,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19年3月16日	6,356,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3,400,000	3,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3,600,000	1.02港元
	0.748港元	–	–	65,063,800	65,063,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65,063,800	0.748港元
顧問	1港元	1,200,000	(360,000)	–	84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3,360,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4,900,000	4,9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9,600,000	1.02港元
	0.748港元	–	–	12,300,000	12,3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12,300,000	0.748港元
總計		<u>10,566,000</u>	<u>(3,195,000)</u>	<u>122,811,600</u>	<u>130,182,600</u>			<u>192,495,600</u>	

附註：

1. 股份拆細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後，已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按比例之相應調整。
2.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諸承譽先生於2015年7月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王壘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黃華安先生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之以權益結算計劃(包括董事)	8,278	1,987
合資格人士之以權益結算計劃(不包括僱員及董事)	4,540	241
	<u>12,818</u>	<u>2,228</u>

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貢獻。由於管理層認為顧問及僱員所提供之服務在性質上相似，故本集團參考授予合資格僱員之公允價值計量顧問提供的服務之公允價值。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2016年		201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 數目
於4月1日 (附註1)	1	10,566,000	1	10,800,000
於2015年7月3日授出 (在股份拆細前) (附註1)	4.07	13,400,000	—	—
於2016年3月24日授出 (在股份拆細後) (附註2)	0.748	109,411,600	—	—
於股份拆細前行使 (附註1)	1	(3,195,000)	—	—
於股份拆細前失效 (附註1)	—	—	1	(234,000)
股份拆細的影響 (附註3)	—	62,313,000	—	—
	<u>0.75</u>	<u>192,495,600</u>	<u>1</u>	<u>10,566,000</u>

附註：

- (1) 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乃呈列為股份拆細前。
- (2) 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乃呈列為股份拆細後。
- (3) 代表因股份拆細而對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的影響。

年內，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4.41港元(股份拆細前)(2015年：無)。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25港元至1.02港元(股份拆細後)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9.23年(2015年：7.88年)。

於2016年3月31日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中，192,495,600份購股權(股份拆細後)並未歸屬及未獲行使(2015年3月31日：7,371,000份購股權並未歸屬及未獲行使)。

2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7月30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認購相等於高誠證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之新股份。於2015年8月19日，本集團與若干賣方訂立協議，以18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高誠證券其餘90%已發行股本及以4,000,0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高誠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高誠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下之持牌活動。高誠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為香港證監會下之持牌活動。該等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1月23日完成。

根據該等收購事項，收購代價包括(i)現金37,636,364港元；及(ii)本金額為166,363,636港元年期18個月之5%承兌票據。總代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現金	37,636
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	163,708
	<hr/>
總計	201,344
	<hr/> <hr/>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為442,000港元，已在所轉移的代價中撇除，並已於本年度支銷，列作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項目內。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核心業務分部：玩具製造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董事相信，透過該等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提升其現時業務模式及分散其業務範圍至較高增長範疇。

在該等收購事項日期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高誠證券 千港元	高誠資產 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4	–	1,444
無形資產	25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68	–	8,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30	–	11,1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8)	(46)	(4,194)
應付稅項	(181)	–	(181)
遞延稅項負債	(231)	–	(231)
所收購的資產／(負債)淨值	16,607	(46)	16,561

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高誠證券 千港元	高誠資產 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轉讓的代價	197,344	4,000	201,344
減：所收購的(資產)／負債淨值	(16,607)	46	(16,561)
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180,737	4,046	184,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為8,568,000港元。董事認為，並無應收款項乃預期為無法收回。

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歸屬於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收入增長和未來市場發展所得的預期盈利能力。

預期該等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用作扣稅。

收購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的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7,636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1,130)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26,506

自該等收購事項後，於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836,000港元和虧損淨額約15,065,000港元。倘若合併於2015年4月1日已經發生，則本集團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淨額將分別為775,536,000港元和105,781,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並不一定代表若該等收購事項於2015年4月1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達到的收入和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12月17日，本集團以85,000,000港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100%已發行股本。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出版以及開發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由以下各項組成：(i)首次購買價7,000,000港元；(ii)本金額20,000,000港元及為期18個月的5%計息承兌票據；及(iii)本金額58,000,000港元及為期24個月的免息可換股票據。總代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現金	7,000
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	19,809
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	90,698
	<hr/>
總計	117,507
	<hr/> <hr/>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為905,000港元，已在所轉移的代價中撇除，並已於本年度支銷，列作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項目內。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製造及貿易業務。董事相信，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提升其現時業務模式及分散其業務範圍至較高增長範疇。

在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
無形資產	87,900
存款	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0
預收款項	(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0)
應付股東款項	(8,000)
應付稅項	(69)
遞延稅項資產	(14,504)
	<hr/>
	66,344
減：非控股權益	(596)
	<hr/> <hr/>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65,748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的代價	117,507
減：所取得的資產淨值	(65,748)
	<hr/>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51,759
	<hr/> <hr/>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歸屬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收入增長和未來市場發展所得的預期盈利能力。

預期此項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用作扣稅。

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7,0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030)
	<hr/>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4,970
	<hr/> <hr/>

自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後，於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入1,171,000港元和虧損淨額1,546,000港元。倘若合併於2014年4月1日已經發生，則本集團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將分別為830,979,000港元和2,640,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並不一定代表若收購事項於2014年4月1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達到的收入和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23.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關連公司偉裕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Victo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Victor Gol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000,000港元。交易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

Victor Gol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i)該等物業，包括本集團用作其香港總部、位於香港荃灣TML廣場若干車間單位及停車位；及(ii)滉達高科制品有限公司，其自2013年4月1日起並無營業。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
存款	145
其他應付款項	(1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61
應付稅項	(76)
	<hr/>
	66,6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03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70,000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70,0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
	<hr/>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69,420
	<hr/> <hr/>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實行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上取得進展之同時亦遇到一些挫折。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持續疲弱，本集團的玩具OEM製造業務(「玩具分部」)繼續面對充滿挑戰的全球經營環境。儘管整體經濟環境艱困，玩具分部仍錄得較穩定的收入表現，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利潤貢獻。另一方面，本集團透過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經營的資訊科技業務(「資訊科技分部」)亦遇到一些挫折，其數名客戶修訂業務計劃或押後產品推出時間表，令到資訊科技分部須重新構思策略以及撤銷本集團有關資訊科技分部的大部份商譽。令人欣喜的是，本集團於2015年11月成功完成收購由高誠證券有限公司(「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誠資產管理」)組成的高誠集團(「金融服務分部」)，進一步實現本集團主要業務多元化發展，進軍金融服務業。於完成後，高誠證券參與其在一級市場的首次具里程碑意義的交易，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在香港聯交所進行74億港元的首次公開集資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高誠在亞洲金融服務行業可謂歷史悠久，其根源可追溯至其於1984年在香港成立之時。本集團計劃推動高誠集團發展成為龐大的全面金融服務平台，提供的服務包括機構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資產管理、投融資和企業融資。就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完成兩項股本集資活動，並成功籌得合共約241.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推行擴張策略提供所需的部份資金。

玩具分部

玩具分部是以提供OEM服務為主的玩具製造商的方式經營。本集團按其客戶的規格為彼等製造產品，而產品則由其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與去年相同，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國際著名玩具品牌。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生產基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為了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開發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製造服務，當中包括設計、製辦、造模、產品驗證、多技能製造工藝、總裝及包裝。憑藉多功能生產線及多專業工程經驗，本集團有能力於其生產營運中製造類別多元化的產品，主要生產為3歲或以下就安全標準要求非常嚴格的幼兒玩具產品。本集團的主要製造業務包括注塑等塑料加工、鋼管成型、印刷線路板裝配等電子裝配、處理各類布絨玩具產品的車縫，以及絲印及噴油等裝飾工序。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玩具分部的收入和分部利潤分別為765.7百萬港元及32.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分別減少7.5%及增加110.9%。儘管玩具分部仍能取得相對穩定的客戶銷售以配合生產週期的高峰期，惟其仍然面對極具挑戰的生產環境，其勞工成本和材料成本持續上升，令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0.5%下降至本年度的10.1%。

於本年度，玩具分部與一名客戶達成和解協議以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7.0百萬港元，而於上年度該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總額約12.0百萬港元。

鑑於玩具分部面對嚴峻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能夠帶來更佳利潤率的經選定客戶，審視並簡化目前的成本結構和控制措施，務求達致最佳的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

資訊科技分部

於本年度，資訊科技分部繼續由嘉昂媒體技術集團帶領。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數碼出版技術涵蓋互動電子書及漫畫、開發多元媒體之移動遊戲及內容，以及提供數碼媒體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

本年度資訊科技分部的收入和分部虧損為分別約1.8百萬港元和62.5百萬港元（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48.1百萬港元）。由於本地經濟環境於本年度轉差、資訊科技業為爭奪人才而競爭激烈，以及客戶就數碼出版及數碼市場推廣活動的需求全面下跌，資訊科技分部的表現遜於預期及原來的業務展望。

金融服務分部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完成收購高誠集團而高誠證券亦於同月獲納入為聯交所的參與者，讓高誠集團能夠同時開展旗下的證券經紀及證券孖展融資業務。於回顧年度，高誠集團的業績僅自2015年11月23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當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由於綜合入賬的期間較短以及高誠證券僅於相若時間才開展證券經紀業務，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和分部虧損為分別約2.8百萬港元和15.1百萬港元。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亦貢獻約4.0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770.4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829.0百萬港元減少7.1%。

玩具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約765.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827.8百萬港元減少7.5%。收入錄得溫和減少是源自向玩具分部前五名部份客戶銷售減少。

來自北美地區的收入由上年度約433.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51.3百萬港元，而來自西歐地區的收入由上年度約267.7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約245.5百萬港元。新發展地區（即中國內地及台灣，以及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和墨西哥）客戶的銷售額由上年度約38.0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本年度約67.2百萬港元以及由上年度約18.8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本年度約32.5百萬港元，個別較上年度上升76.8%及72.9%。

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約1.8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1.2百萬港元。儘管本年度有較長期間的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但資訊科技分部的收入的溫和增長主要是因為本地經濟環境於本年度全面倒退，導致潛在客戶暫緩推行數碼市場推廣活動，或調低資訊科技開支預算。

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約2.8百萬港元，原因為自本集團於2015年11月23日完成收購高誠集團起，僅將其不足5個月此段較短期間的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玩具分部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0.5%減少至本年度約10.1%。由於人手短缺及設施營運成本持續上漲，玩具分部繼續面對營運成本壓力。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率均下跌，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由上年度約87.3百萬港元減少8.0%至約80.4百萬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的淨虧損約77.6百萬港元，上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3.7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源自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的商譽減值虧損約48.1百萬港元，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的額外綜合淨虧損約15.1百萬港元，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約1.2百萬港元。此外，亦包括就收購資訊科技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增加合共約6.4百萬港元，以及員工成本(源自授出購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於本年度增加約10.6百萬港元。上述的虧損及開支增加，部份由本年度收回於上年度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呆賬約7.0百萬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3.3百萬港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

玩具分部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及報關費。玩具分部的銷售開支由上年度約23.1百萬港元減少19.0%至本年度約1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由客戶安排運輸之情況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僱員的薪金、辦公室的租金及差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資訊科技分部的商譽減值虧損，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68.0百萬港元增加40.5%至本年度約9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資訊科技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後員工人數增加及員工成本增加(源自授出購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約10.6百萬港元)以及資訊科技分部的無形資產攤銷約6.3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由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於去年的表現較為疲弱，本集團決定對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產生的商譽作出約48.1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業務策略遇到一些挫折，其數名主要客戶修訂業務計劃或押後產品推出時間表。另一方面，本地資訊科技行業極需大量人才，亦令到其在面對市場需求不斷轉變時在產品的未來開發或多元化工作方面出現延誤。本地經濟日益不景氣的趨勢亦導致企業普遍進一步削減資訊科技開支預算，導致嘉昂媒體技術集團須重新構思策略，轉為採取更加謹慎的方針，並將與其相關的商譽的主要部分撇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模製收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其他。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度約5.4百萬港元增加263.3%至本年度約1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回以往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約7.0百萬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3.3百萬港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約4.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銀行保理業務安排，以及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本年度的融資成本較上年度約5.1百萬港元增加116.1%至本年度約1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新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約6.4百萬港元。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度約3.2百萬港元增加49.6%至本年度約4.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5年3月31日約133.2百萬港元減少18.3%至2016年3月31日約108.8百萬港元。存貨周轉期（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的平均年終存貨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由上年度的71.6天減少10.6%至本年度的64.0天（源自客戶於本年度要求在較短時間內交付產品）。

於2016年3月31日來自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74.6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68.7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與部份客戶的無追溯權保理業務安排，有關安排將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轉移至提供保理業務安排的銀行。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平均年終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本年度收益乘以365天)為34.1天，而上年度則為22.6天。

隨著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投入營運，金融服務分部於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383.7百萬港元，主要源自代表現金客戶買賣證券。源自金融服務分部的應收賬項的結算條款一般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於2016年3月31日，所有源自現金客戶的應收賬項均無逾期。

於2016年3月31日來自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44.6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26.8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本年度錄得的採購及服務成本減少。本年度來自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平均年終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乘以365天)為18.9天，而上年度則為22.2天。

於2016年3月31日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約380.3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應付現金客戶或結算所以結算交易的款項。有關證券買賣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條款一般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儘管本年度的經營表現相對疲弱，本集團繼續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於本年度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營運資金。於2016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1.6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67.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源於2015年12月14日新股份認購的所得現金款項及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現金。因此，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計算方式為本年度年末時的債務結餘與本年度年末時的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49.1%（2015年3月31日：52.9%）。於2016年3月31日，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計算方式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1.44（2015年3月31日：2.0）。

新股認購

於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2.9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88,50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2015年7月28日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8.5百萬港元，乃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或董事可能物色之其他合適投資。

於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3.8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0,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157,140,000港元。28,500,000股新股份及12,0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15年12月3日及2015年12月14日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3.2百萬港元，乃計劃用於撥資償還為收購高誠證券所發行的承兌票據、擴充高誠集團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承兌票據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166.4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未擁有的高誠證券的全部現有股份之部份代價，於2016年3月31日，當中約87.0百萬港元本金額已經償還。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位於香港而總賬面值為6.2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68.1百萬港元)的物業作抵押。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5年3月31日：無)。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為若干董事提供住宿，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2016年3月31日，將於一年內到期以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7.5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0.1百萬港元及無)。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5年3月31日：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高誠集團

於2015年7月30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百萬港元認購相等於高誠證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之新股份。於2015年8月19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若干賣方收購本集團尚未擁有的其餘高誠證券股本權益，有關賣方為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Friendly Associates Group Limited、胡凱珊、胡兆輝、Kimta Limited及Ultimate Advice Investments Limited(「高誠證券賣方」)，總代價為180.0百萬港元(「高誠證券交易」)，當中向Kimta Limited及Ultimate Advice Investments Limited(「B組高誠證券賣方」)支付現金代價約13.6百萬港元，以及向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Friendly Associates Group Limited、胡凱珊及胡兆輝(「A組高誠證券賣方」)發行合共約166.4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此外，本集團亦向高誠資產管理的賣方收購高誠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賣方指Crosby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及Crosby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高誠資產管理賣方」)，總現金代價為4.0百萬港元(「高誠資產管理交易」)。於完成時將向B組高誠證券賣方及高誠資產管理賣方支付的現金代價已經以本公司2015年7月22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從認購新股份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所撥付。高誠

證券交易及高誠資產管理交易於2015年11月23日完成後，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誠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Victo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偉裕國際有限公司（「買方」，此公司由執行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劉浩銘先生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劉浩銘先生的配偶李敏儀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以向買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Victo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Victor Go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0.0百萬港元（「Victor Gold出售事項」）。總代價包括直接向本公司結清現金，有關款項中約23.1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Victor Gold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現有負債（屬於Victor Gold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昌資本有限公司所擁有的物業作為抵押品的按揭貸款）。Victor Gol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i)本集團目前用作其香港總部的該等物業；及(ii)滉達高科制品有限公司，其過去從事本集團的玩具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惟其業務自2013年4月1日起已不活躍。進行Victor Gold出售事項是旨在將物業價值套現而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從而釋放非核心固定資產所鎖定的資本。此外，由於滉達高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New Splendi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Victor Gold持有）的業務不再活躍，Victor Gold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將此等不活躍公司的任何持續維持開支及潛在清盤成本剔除，兼可精簡本集團架構。

有關批准Victor Gold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16年1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而完成已於2016年3月31日作實。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6年3月31日，除有關公佈所載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該貨幣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營運所產生的支出或開支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本金交割遠期合約（「該等遠期合約」），以管理因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到期的該等遠期合約（2015年3月31日：名義金額為25百萬美元）。本集團於年內實施有關外幣合約的外幣遠期合約政策。本集團進行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按月持續監察及審閱外幣遠期合約。董事會已每季收到外匯風險報告以作審閱。董事會亦審閱外匯遠期合約政策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市場內目前的金融趨勢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520名（2015年3月31日：501名）僱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72.8百萬港元（2015年：53.6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分別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參考其薪酬政策釐定。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異，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其他補貼。績效評核週期因僱員職位而異。員工的績效評核每年進行，由本集團的有關執行董事監察。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僱用的員工亦會根據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獲得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前景

鑑於全球經濟放緩，加上歐美政局轉趨不明朗，預期本集團目前的玩具分部業務在來年仍要繼續面對重大挑戰。董事預期，由於西方發達國家的消費意欲持續不振，玩具分部在維持毛利率及銷量方面將繼續受壓。國內勞動力短缺的問題暫未見任何顯著改善，而勞工成本將繼續對本集團玩具分部的成本架構造成壓力。預期本集團將於來年致力進一步削減玩具分部的成本架構，包括研究將部份恒常成本架構部份剔除或出售不良資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利潤率更穩定的具信譽客戶，同時透過自動化及外判而提升生產效率。儘管面對困難的宏觀環境，玩具分部的管理層將繼續盡全力維持及提升玩具分部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將為資訊科技分部採取相若的策略，嚴格控制其成本架構，同時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而調整旗下產品，從而擴大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隨著本集團於去年開展金融服務分部，本集團已佔據有利位置，當可把握中港股市互聯互通及兩地金融產品互認，以及香港一級市場持續活躍的機遇。高誠集團旗下團隊擁有深厚的環球金融市場專業知識，在中國市場的客戶及企業網絡強大，未來可望如回顧年度參與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項目般，參與更加一級市場的交易。董事相信大中華市場的金融服務行業前景明朗，並視其為本集團未來的其中一項核心業務。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論述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自劉浩銘先生調職為本公司主席及不再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2013年11月25日起生效以來，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行政總裁職務角色已由全體執行董事承擔以確保在權力及職能兩者間取得平衡。

守則第A.6.7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王翌先生因有其他業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均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又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人數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2015年9月24日委任黃華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已回復至三名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於本公告所載的財務數字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認同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該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hk)。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2016年年報將於2016年7月28日或前後登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